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12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7、《关于增加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 1626 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ixiumei@haili.com.cn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美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海立美达”“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7；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2.00 代表议案 2，3.00 代表议案 3，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吴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增加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5)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

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吴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1.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增加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1、本次会议议案1实行累积投票，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如果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投票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月 日